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、上海市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单位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----2026年徐汇区外环外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----2026年徐汇区外环外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锦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113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0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----2026年徐汇区外环外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锦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113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0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锦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